



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及 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

李民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2015年11月17日



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

1. 國際標準

2. 香港情況

3. 未來路向



國際組織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34個成員 + 2個區域組織



國際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共有36 個成員：

阿根廷	芬蘭	意大利	俄羅斯聯邦
澳洲	法國	日本	新加坡
奧地利	德國	荷蘭	南非
比利時	希臘	盧森堡	西班牙
巴西	海灣合作理事會	墨西哥	瑞典
加拿大	中國香港	新西蘭	瑞士
中國	冰島	挪威	土耳其
丹麥	印度	葡萄牙	英國
歐洲委員會	愛爾蘭	韓國	美國



國際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政府間之組織
-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國際標準的制訂者
- 制定和推動政策



國際組織

- 8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區域機構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共41 個成員



國際組織

香港參與國際組織的情況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自1991年起已是該組織的成員
- 擔任該組織2001/02年度的主席

➤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 自該組織於1997年成立以來的創會成員
- 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的成員
- 地區審查小組(Regional Review Group)的共同主席(Co-Chair)
- 有關實施事宜之工作小組(Implementation Issues Working Group)的共同主席(Co-Chair)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及相互評核方法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ebruary 2012

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February 2013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

第1部-政策和協調

► R.1 評估風險與運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

第4部-預防措施

- R.10 查證客戶身分
- R.11 保存記錄
- R.20 可疑交易報告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

第6部-主管機關的權力及責任

- R.26 金融機構監管
- R.34 指引及回應
- R.35 制裁措施



國際組織 - 相互評核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08年為香港進行
第三輪的相互評核

- 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優點
- 指出在制度上一些包括下列須處理的主要不足之處：
 - 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金融監管機構在監管合規情況方面的監管及執行權力
 - 刑事罰則或民事性質的監管罰則
 - 為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制訂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
 - 防範及偵查與清洗黑錢相關的現金跨境運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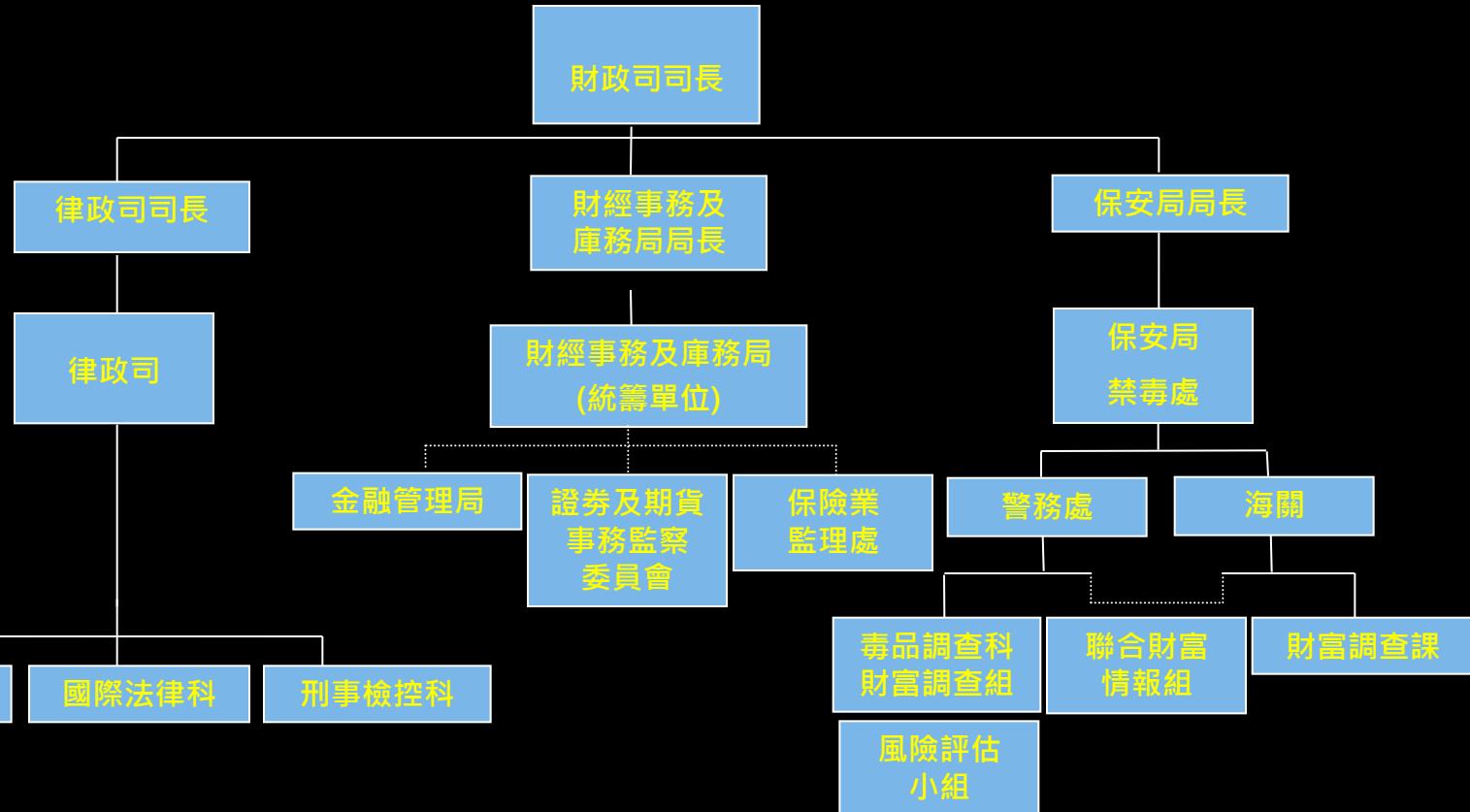
國際組織 - 相互評核

由2013年起，第四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
“相互評核” 的新評核方法

- 除原有的「標準」評核外，加入「效能」評核
- 「標準」評核：法例或指引準則
- 「效能」評核：法例或指引是否有效實施，有關機構 / 人士 (包括員工) 是否知悉及執行有關法例或指引準則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中央統籌委員會





香港情況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擔任中央統籌委員會的秘書處
 - 統籌、制定及推行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政策



香港情況 – 多管齊下

- 立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律政司）
- 發出行政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海關）
- 執法（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
- 宣傳教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
- 國際合作（律政司及執法機關）



香港情況 – 法例

- 1989年制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 1994年制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 2002年制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並於2012年7月修訂
- 2012年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條例》（第615章）



香港情況 – 法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生效日期：2012年4月1日
- 本條例的指導原則：
 - 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
 - 攜手合作以協助有關金融機構遵從法例規定



香港情況 – 法例

涵蓋範圍

下列金融界別須接受本條例規管：

- 認可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持牌法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
(由保險業監理處監管)
- 汇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經營者（由香港海關監管）
- 放債人在此條例下不被列為“認可金融機構”



香港情況 – 法例

客戶查證

➤ 金融機構必須：

- ✓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
- ✓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 獲取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性質的資料

➤ 在下列情況，金融機構須進行客戶查證：

- ✓ 開設戶口
- ✓ 進行金額達港幣8,000元或以上的電匯
- ✓ 進行金額達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非經常交易
- ✓ 懷疑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香港情況 – 法例

持續進行查證

- 確保能夠掌握客戶的最新資料
- 確保交易與該金融機構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認識一致
- 識別交易
 - 複雜、大額、不尋常



香港情況 – 法例

備存紀錄

- 金融機構須備存以下紀錄六年：
 - 在客戶查證時所得文件 / 資料
 - 交易紀錄



香港情況 – 法例

雙制裁制度



違反本條例的指定條文
(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

- 刑事罪行 (適用於金融機構及僱員)
- 監管罰則:公開譴責 / 補救措施 / 罰款
(適用於金融機構)



香港情況 – 執法

-
- 調查
 - 限制資產
 - 落實政策及支援



香港情況 – 宣傳教育

➤ 市民

- 通過傳媒發放政府宣傳文告 / 聲帶 / 短片
- 宣傳單張及海報

➤ 特定目標

- 特別為某行業 / 界別舉行研討會
- 特別為某行業 / 界別訂定指引



香港情況 – 國際合作

- 與海外對口單位交換情報
- 與國際刑警及海外執法機關的駐港辦事處聯絡
- 相互法律協助



未來路向

- 建立全面評估清洗黑錢風險的機制 R.1
- 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提高效能
- 檢視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能否符合國際標準
- 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事務及討論
- 就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進行公眾諮詢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將於2018年或之後為香港進行第四輪的相互評核



多謝